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仓储物流基础设施为标的资产设立多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专项计划的基本方案

1、设立私募基金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韵达”)或公司其他下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原始权益人”)作为原始权益人 / 初始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彩投资”)或其他具备基金管理人资质的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多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合计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

2、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拟发起设立中信证券 - 韵达物流基础设施 1~X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名称以实际设立为准),并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平价受让原始权益人所持对应的私募基金全部基金份额或通过直接投资等方式取得基金份额。专项计划拟申请储架额度分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资产支持证券将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视情况进行进一步结构化分层。上海韵毅实业有限公司或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各期专项计划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预计不超过当期全部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20%。

3、股权出售

上海韵达或公司其他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100%股权。私募基金将直接或间接从上海韵达或公司其他下属全资子公司获得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并由私募基金发放股东借款。中信证券以私募基金的基金份额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4、审议程序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项计划主要要素

1、专项计划名称:中信证券 - 韵达物流基础设施 1~X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专项计划产品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3、专项计划产品期限:各期专项计划期限不超过 20 年,且最长不超过标的资产剩余土地使用权年限。

4、结构化设置:资产支持证券将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视情况进行进一步结构化分层,其中各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占比预计不低于 80%,剩余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5、挂牌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6、承销方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簿记建档或定价发行方式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销售。

7、增信措施

(1)优先 / 次级分层:专项计划财产支付完毕税费后,优先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 / 或本金,剩余分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 / 或本金。

(2)差额支付承诺:如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在每个兑付日不足以使得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和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当期应获分配的未分配本金及预期收益获得足额支付或分配,由公司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3)流动性支持:每 3 年末,专项计划管理人于开放退出登记期接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开放退出申请,申请开放退出并经确认但未成功再销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收购该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4)优先收购权安排:上海韵毅实业有限公司或其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优先收购权人”)为优先收购权人,每 3 年末,拥有优先收购行权标的(包括专项计划持有的基金份额、项目公司股权以及对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债权等、物业资产)权利,为维持该等权利,优先收购权人需在权利维持费支付日按期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权利维持费。

本项目各期专项计划的标的资产、具体规模、期限、增信措施等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三、出售标的资产股权交易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相关权益的受让方为私募基金下属的特殊目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之子公司”)。私募基金之子公司将从上海韵达或公司其他下属全资子公司获得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发放股东借款,其中项目公司系指上海韵达或公司其他下属全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在全国重要物流节点城市持有仓储物流基础设施的公司,专项计划储架额度内首次发行涉及的项目公司包括江苏腾云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腾云”)、芜湖市韵必达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韵必达”)和山东省韵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韵达”),后续发行涉及的项目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调整。中信证券以此基金份额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以达到为专项计划的投资者提供投资机会的目的。目前专项计划尚未设立。

(二)交易标的

专项计划首期发行涉及的交易标的为江苏腾云、芜湖韵必达和山东韵达的 100%股权,详情如下:

1、江苏腾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1 年 6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易德强

住所:无锡市新区经一路以北、薛典路以西

主营业务:仓储服务;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汽车租赁;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的出租;物业管理服务。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股东情况:上海韵达持有江苏腾云 100%的股权

主要资产:无锡市东环路 300 仓储物流基础设施

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腾云的总资产为 7,505.65 万元,总负债为 -2,085.52 万元,净资产为 9,591.17 万元;2019 年 1 月 -12 月,江苏腾云营业收入为 330.44 万元、利润总额为 -210.93 万元、净利润为 -159.6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3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江苏腾云总资产为 7,528.33 万元,总负债为 -1,980.06 万元,净资产为 9,508.39 万元;2020 年 1 月 -6 月,江苏腾云营业收入为 154.01 万元、利润总额为 -108.55 万元、净利润为 -82.7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1.9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芜湖韵必达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叶文辉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288 号(申报承诺)

主营业务:快递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国内快递,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上海韵达持有芜湖韵必达 100%的股权

主要资产:芜湖市鸠江开发区官陡门路以北韵达控股皖南中心基地仓储物流基础设施

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芜湖韵必达的总资产为 22,061.85 万元,总负债为 21,681.43 万元,净资产为 380.42 万元;2019 年 1 月 -12 月,芜湖韵必达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利润总额为 -681.60 万元、净利润为 -511.9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芜湖韵必达总资产为 22,610.38 万元,总负债为 22,967.28 万元,净资产为 -356.90 万元;2020 年 1 月 -6 月,芜湖韵必达营业收入为 23.77 万元、利润总额为 -981.17 万元、净利润为 -737.3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2.1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山东韵达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刘晓光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平安街道玉清路以北联东 U 谷西 100 米

主营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仓储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汽车租赁。

股东情况:上海韵达持有山东韵达 100%的股权

主要资产:济南市长清区平安街道玉清路以西、规划路以北仓储物流基础设施

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韵达的总资产为 33,031.25 万元,总负债为 33,512.50 万元,净资产为 -481.25 万元;2019 年 1 月 -12 月,山东韵达营业收入为 46.82 万元、利润总额为 -409.10 万元、净利润为 -307.2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山东韵达总资产为 32,504.71 万元,总负债为 33,709.19 万元,净资产为 -1,204.48 万元;2020 年 1 月 -6 月,山东韵达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利润总额为 -950.48 万元、净利润为 -723.2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定价情况

公司将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物业资产和 / 或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定价依据与受让方协商公允价格,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有关本次交易的合同。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

2、租赁情况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整体租用项目公司持有的仓储物流基础设施用于日常经营,或按市场价格将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对外出租。

3、上海韵卫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物业运营服务机构,负责项目公司持有的仓储物流基础设施的日常运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资产证券化运作,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截至目前,本专项计划相关的交易文件尚未完成签署;专项计划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挂牌无异议函;专项计划发行完成后需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专项计划作为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其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故专项计划的发行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专项计划发行的进展情况。

六、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专项计划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贵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制定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各期发行规模及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为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提供服务的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专项计划相关事宜;

3、办理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涉及的申报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相关必要的手续;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专项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相关的其他事宜;

6、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本次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及提供增信措施涉及的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事项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公司拟以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仓储物流基础设施为标的资产设立多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本次专项计划涉及的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 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2.00 审议《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 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四)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杨红波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679 号　邮编:201700

联系电话:021-39296789

传真:021-39296863

电子邮箱:ir@yundaex.com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规定时间内,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0

2、投票简称:韵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近期完成股权激励部分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将由 2,899,247,348 股变更为 2,899,122,15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基于以上股份变更事项,公司准备于近日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2,899,247,348 元变更为 2,899,122,158 元。同时,公司准备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99,247,34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99,122,158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99,247,348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99,122,158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以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等事项,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市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本次监事会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雪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事项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公司拟以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仓储物流基础设施为标的资产设立多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本次专项计划涉及的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市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公司通过资产证券化运作,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公司拟对 4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5,19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899,247,348 股变更为 2,899,122,158 股。

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本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股份总数从 2,899,247,348 股变更为 2,899,122,158 股,注册资本从 2,899,247,348 元变更为 2,899,122,158 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注册资本有关事宜,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3、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58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凡谷 JLC2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829

3、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0 人,股票期权数量为 35.28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5%,行权价格为 5.25 元 / 股。

4、本次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5、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 年 8 月 21 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1 名激励对象(余文明)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该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8 人调整为 87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798.00 万份调整为 792.00 万份;预留权益由 112.00 万份调整为 118.00 万份。除上述调整外,其他条款未作任何改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 2019 年 3 月 1 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 792.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40 元 / 股,激励对象为 87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股票期权权益数量为 792.00 万份,激励对象为 87 人。

7、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8、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股票期权权益数量为 118.00 万份,激励对象为 11 人。

9、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之法律意见书》。

10、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结果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说明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 2018、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鉴于原激励对象胡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12 万份)、罗爱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20 万份)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两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2 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78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96 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780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86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98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10 人。

公司因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故而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878 万份调整为 1,053.6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936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17.60 万份,行权价格由 6.40 元 / 股调整为 5.25 元 / 股。

截止 2020 年 6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及调整事宜。

上述调整及注销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完成以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如上所述,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1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35.28 万份。本次实际行权人数 10 人,实际行权数量为 35.28 万份。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结果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1、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7 月 4 日,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届满,可以进行行权安排。

2、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 / 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 / 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2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4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6 亿元 营业收入数值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7.13 亿元,达到了业绩指标的考核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评价标准划分为优秀、优良、合格、和待改进,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结果 / 优秀 / 优良 / 合格 / 待改进 标准系数 / 1.0 /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评结果为优秀、优良、合格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评结果为待改进,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相应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可行权的 1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优良或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

四、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2、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30%。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5.28 万份,激励对象共计 10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调整后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次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未行权数量(万份)
夏勇	董事、总裁(总经理)	54.00	45.92%	16.20	13.78%	0.02%	37.80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共 9 人)		63.60	54.08%	19.08	16.22%	0.03%	44.52
合计		117.60	100.00%	35.28	30.00%	0.05%	82.32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25 元 / 股。

4、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本次行权方式为集中行权。

五、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0 年 8 月 21 日。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52,800 股。

3、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本次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勇先生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夏勇先生本次行权所获股份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然保持不变;本次行权前公司库存股 351.48 万股,行权减少库存股 35.28 万股,本次行权后库存股结存 316.20 万股。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验资及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0WHA20476),截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 10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存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1,852,552.80 元,扣减非交易过户费 352.80 元,实际缴存行权金额 1,852,200.00 元,共计行权 35.28 万股。本次行权前库存股 351.48 万股,行权减少库存股 35.28 万股,库存股结存 316.20 万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登记证明材料。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如前所述,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然保持不变,行权减少库存股 35.28 万股。

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并减少库存股,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与本次实际行权数量对应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666 号)同意,核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2.35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1,075,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 45,000,000.00 元(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47,169,811.32 元,公司已以自有资金支付人民币 2,169,811.32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726,075,000.0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14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近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止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1	公司	LED 背光源扩产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747173785308	34,938.21
2	公司	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32204117	30,906.03
3	公司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0014684000035456226	6,763.26
4	宝明精工	LED 背光源扩产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758873808249	0
5	宝明精工	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43068999	0
6	宝明精工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0018715800035592987	0
合计					72,607.5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47173785308,截止 2020 年 07 月 29 日,专户余额为 34,938.21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LED 背光源扩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32204117,截止 2020 年 07 月 29 日,专户余额为 30,906.03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_/_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_/_ 年 _/_ 月 _/_ 日,期限 _/_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唐满云 _、陈默 __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_1000_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 1: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上述“甲方 1”及“甲方 2”合称“甲方”;“甲方 1”、“甲方 2”、“乙方”及“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1、甲方 2 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58873808249,截止 2020 年 07 月 29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LED 背光源扩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 2 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43068999,截止 2020 年 07 月 29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 1 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0000014684000035456226,截止 2020 年 07 月 29 日,专户余额为 6,763.26 万元;甲方 2 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0000018715800035592987,截止 2020 年 07 月 29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__/_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_/_ 年 _/_ 月 _/_ 日,期限 _/_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__ 唐满云 __、 陈默 __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_1000_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2_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41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征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直接及间接)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何征	是	9,000,000	28.50%	7.57%	高管锁定股	否	2020-8-20	2021-8-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9,000,000	28.50%	7.57%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征先生和吴宪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何征	21,260,295	17.89%	9,660,000	18,660,000	87.77%	15.70%	15,945,221	85.45%	0	0.00%
吴宪	23,025,000	19.38%	6,550,000	6,550,000	28.45%	5.51%	6,550,000	100.00%	10,718,750	65.06%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22,252,942	18.73%	9,120,000	9,120,000	40.98%	7.67%	0	0.00%	0	0.00%
合计	66,538,237	56.00%	25,330,000	34,330,000	51.59%	28.89%	22,495,221	65.53%	10,718,750	33.28%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征先生和吴宪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51.59%,已经超过 50%但未达到 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征先生和吴宪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质押股数累计(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25,330,000	38.07%	21.31%	19,000
未来一年内	9,000,000	13.53%	7.57%	8,000

注:本表格合计数与本公告“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中合计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对于上述款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证券代码:002408　　公告编号:2020-070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8 月 2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承销,认购金额不足 299,000.00 万元的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299,000.00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89,70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腾达”)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T+1 日)主持了齐翔腾达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齐翔转 2”)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五位数:	71489,08989,21489,33989,46489,58989,83989,96489
末六位数:	502138,102138,302138,702138,902138
末七位数:	5160031,0160031,2660031,7660031
末九位数:	192652332,692652332
末十位数:	2547359587,6029198510,1393843017,3543926948, 7766150022,5521284786,0695902761

凡参与“齐翔转 2”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703,894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 张“齐翔转 2”。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